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6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10月13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发来《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618,062,871	7.54	其中587,371,513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取得,30,691,358股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取得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37,000,603	0.45	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取得
合 计		655,063,474	7.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东名称: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

(二)减持原因: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减持股份来源: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四)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64,035,8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拟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七)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万元-1000万元	亏损:349.5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8.84_%-186.0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6元/股-0.032元/股	亏损:0.0112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15万元-370.15万元	亏损:140.5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1.04%-163.3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55元/股-0.0119元/股	亏损:0.004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迁址新经营场所、增加人员、加大研发投入以及渠道营销投入等影响,公司经营成本较大幅度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规模大幅度增加,财务费用相应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以上财务数据为预测数据,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陈荔女士结束休假,自2021年10月8日起恢复履行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基金主代码	005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142 / 0051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1)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受台风天气影响,本基金于2021年10月13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如2021年10月15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交易,本基金将于当日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发布公告。如2021年10月15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因台风暂停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宜。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基金管理人深表歉意。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	
基金主代码	90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A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18	9001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首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续开放期的起始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在之后各年度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公告说明。

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为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1月10日。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或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如因巨额赎回导致延期办理而需要延长开放期的,则开放期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计划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确认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递减。

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1%

N≥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原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8752

联系人:谭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王一通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 号1 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 号龙翔广场东座5 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301

联系人:焦刚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传真:020-88836914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联系人:陈靖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客户咨询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9100

联系人:王晓琳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咨询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程岗

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原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因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原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办理前述份额的赎回业务,但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集合计划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在管理人网站另行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王一通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 号1 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 号龙翔广场东座5 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301

联系人:焦刚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传真:020-88836914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联系人:陈靖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利一年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利一年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雷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受台风天气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参会的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古少波先生和独立董事刘雪生先生因公务请假;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6,571,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9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4,774,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13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9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882,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5,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9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66,453,39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1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64,32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94%; 反对117,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段博文律师、王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1,85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3,450.7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399.90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件受理日期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0年11月11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中发源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101.31	一审中
2	2020年12月22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皇冠假日酒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64.15	一审中
3	2021年1月18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澳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7.99	一审中
4	2021年1月26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8,479.35	二审中
5	2021年2月7日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文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文安、金伟东	股权转让纠纷	9,999.44	仲裁中
6	2021年5月6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073.88	一审中
7	2021年7月20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国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伟泰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634.00	尚未开庭

注:1、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

2、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58件(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2,660.48万元。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温林树先生、曾智女士和王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温林树先生、曾智女士和王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上述人员将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担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林树先生、曾智女士和王晖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温林树先生、曾智女士和王晖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于2021年10月13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作无效处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1年10月13日香港联合交易所因台风临时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于投资者于2021年10月13日提交的下列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全部作无效处理,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基金作无效处理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赎回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转换转入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转换转出业务是否作无效处理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3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3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9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4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4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1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 C:0083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017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4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9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是	否	是	是	否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是	否	是	是	否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6	是	否	是	是	否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5	是	否	是	是	否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183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0月12日发布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自2021年10月15日起继续暂停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0月12日发布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若2021年10月15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自2020年1月13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1年10月15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若香港联合交易所继续全天暂停交易,上述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临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公告, 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将根据台风的实际情况于2021年10月13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新经济ETF,代码:159822)、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证券简称:港股消费ETF,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代码:517000) 将于2021年10月13日开市至收市停止上述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由此引起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10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97,49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9%,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司法冻结数量为5,550,000股,占中山润田持股总数的2.81%;本次轮候冻结数量为21,000,000股,占中山润田所持股份比例的10.63%。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2021-109号)

●鉴于控股股东存在持股扣除被冻结股份数量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达到50%以上、被冻结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30%以上等三种情形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指引,公司对中山润田股份冻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新增了司法冻结与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相关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山润田	是	5,550,000